

关于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E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对旗下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E 类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份额

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简称：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E；代码：014458）。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及 C 类份额保持不变，三类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份额（现有份额）或 E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 A 类或 C 类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E 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 7 日	0

对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E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15 年以上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以下简称“《 <u>证券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 》(以下简称“《 <u>基金法</u>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 <u>运作办法</u>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 <u>销售办法</u>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 <u>信息披露办法</u> 》”)、《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u> 》(以下简称“《 <u>指数基金指引</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 <u>《证券法》</u>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并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2、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p>

	<p>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u>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p>	<p>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u>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u>，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u>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投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u>等业务</p>
	<p>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6、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6、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p>	<p>十、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十、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 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u>32,479,411.7</u>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部分 基金 份额的登 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 基金 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u>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u>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u>该类</u> 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u>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E \text{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u>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u>组成。</p>

	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	----------------------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